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W[2020]E1270号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美星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美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美星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美星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0年4月27日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事项，具体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公司所属紫星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紫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德大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新美星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星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美星（上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全部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该等领域的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1)、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计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等，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4)、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力资源管理

(1)、招聘：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进行岗位分析的基础上，与需求部门沟通后，部门提出人力需求申请，人力资源部审核计划，报公司领导审批后，人力资源部方实施招聘工作。选才时，采用人力资源部与需求部门共同面试，人力资源部以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个性特征为主，需求部门以考察业务技能为主，在通过人力资源部与需求部门共同面试之后，供公司领导最终确定。

(2)、录用：公司用人的原则是任人为贤、不拘一格，中层干部的聘用采取一定范围内的竞聘制、择优录取，在一定期限内聘用；对录用的所有员工，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劳动就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部门提供的标准格式的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3)、培训：公司建立了公司级培训、部门级培训和岗位级培训三级培训体系，公司级培训，指新员工入职的培训和部分以管理知识为主的培训；部门级培训包括任何人员到该部门都应该培训的内容；岗位级培训包括任何人员到该岗位都应该培训的内容；日常培训均建立在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培训内容较有针对性。

(4)、薪酬：公司的薪酬体系实行的是以岗定薪，薪酬宽带设计，将同一岗位薪酬级别所对应的薪酬浮动范围拉大，引导员工个人技能和能力的提高。只要员工在原有的岗位上不断改善自己的绩效，就能获得更高的薪酬，即使是被安排到低层次的岗位上工作，也一样有机会获得较高的报酬。人力资源部将所有员工的应发放工薪情况进行汇总，呈公司领导审批后，计划财务部通过银行发放。员工的绩效奖金也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后，统一汇总，然后呈公司领导审批。

(5)、考核：公司的绩效考核实行的是目标管理为主，同时综合运用关键业绩指标模式，制订年度目标与总结，保证了影响公司绩效的关键目标的实现，从而既保障了公司当期的经济效益，又保障了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所有人员的考核均以绩效为导向，重点管理和考核团队绩效，以追求公司的整体绩效，对部分岗位结合德能勤绩的考核模式，绩效管理的效果十分明显。

(6)、员工关系管理：公司建立所有员工的各种人事档案，包括培训记录、调薪记录、履历记录和个人需求信息档案等。试用期员工安排入职指导人，正式员工保证一定频率的沟通和各种满意度调查和座谈会，并开展各式各样的员工活动。

3、内部审计和管理体系内审

(1)、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称“内部审计部门”），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

(2)、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对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确保了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对公司的供应、生产、技术、质检、销售、开发、综合管理等工作 IS09001 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控制。

(4)、公司设立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负责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完整性，就质量管理体系事宜与外部联络，组织策划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策划，以满足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另外，管理者代表需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质量管理体系业绩和任何改进的需求。

4、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

(1)、销售与收款

公司的销售订单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发货、发票开具、收款等业务按照公司的《营销中心管理制度》、《往来帐款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流程进行实施，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前，首先评估自身能力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避免法律纠纷；另一方面评估客户信誉及授信额度，再经批准实施。

(2)、采购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往来帐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研发中心下达的采购计划和公司下发的任务通知单交计划员编制计划，供应部根据计划进行采购，到货后先送质检部门待检，质检部检验合格后通知仓库收货，仓库根据送货单对照计划方可入库。财务部门在收到采购部门提交的用款申请及结算凭证后，核对发票、合同、及相关责任人的签名后办理付款。

(3)、生产与存货管理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外协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发运接收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修及处置。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需经过副总级以上人员批准方可办理，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程序均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制定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需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了网上银行的安全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在《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

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审查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8)、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章程》、《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新美星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9)、人事管理

公司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新美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

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